股票代號：4945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3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3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3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4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5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5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5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2、敦請 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提列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比例，其分別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10%及1.5%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7,510,00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1,126,000元為董事酬勞，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為限，其發放條件及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依法令之規定，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股東會不得變更，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61675358元，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或註銷、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發放總額調整配息率及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依「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24,959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53,265,104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41,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2,3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396,163	
減：現金股利	47,370,880	每股現金股利 1.6167535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25,283	

註 1：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以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9,300,00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擬解除下列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代表人：李坤蒼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通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代表人：于耀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姓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 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董事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易成	董事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鄭淳仁	董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嘉勳	獨立董事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義騰	獨立董事	香港愿景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物聯網、5G 行動寬頻服務及大數據趨勢之帶動下，伺服器與電信設備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延續一貫之經營方針，秉持創新、服務、務實及和諧之理念，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供高效能及高品質產品。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結合晶圓廠及封測廠，精實供應鏈管理，提供一系列散熱風扇之解決方案。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404,722仟元，較108年度357,750仟元增加13.13%，109年度營業毛利184,810仟元較108年度155,218仟元增加19.06%，109年度營業利益73,632仟元較108年度56,926仟元增加29.35%，109年度稅前淨利66,463仟元較108年度56,134仟元增加18.4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4,722	100	357,750	100.00	46,972	13.13
營業毛利	184,810	45.66	155,218	43.39	29,592	19.06
營業利益	73,632	18.19	56,926	15.91	16,706	29.35
稅前淨利	66,463	16.42	56,134	15.69	10,329	18.4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4,722	357,750	13.13
	營業毛利		184,810	155,218	19.06
	稅前淨利		66,463	56,134	18.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6	8.72	2.75
	權益報酬率(%)		10.31	10.17	1.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47	21.89	11.79
		稅前利益	22.09	21.59	2.32
	純益率(%)		13.16	12.33	6.73
	每股盈餘（元）		2.02	1.70	18.82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國內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之專業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以技術及市場服務為導向，不斷提升既有產品之效能及特性，產品規劃朝向主機系統溝通、整合感應元件及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發展，應用於高階伺服器、電競顯示卡及家電產品等散熱風扇市場。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56,904	52,619
營業收入淨額(B)	404,722	357,750
占比(A)/(B)	14%	15%

(2)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發成果

產品	研發成果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 完成三相 One-Hall 120°、 150°及 180°演算法
	2. 完成單相整合型 IC(控制/驅動/磁性元件)
	3. 完成單相低壓啟動、低噪音驅動控制 IC
	4. 完成簡便的圖形界面以驅動各類單/三相風扇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嘉勳

吳嘉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余啟民

余啟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鄭義騰

鄭義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108年04月17日及06月21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修正，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 文字修訂。 2. 依109年0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經由本公司內部檢舉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經由本公司內部檢舉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依109年0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二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467,031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8.45%，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項目之存在性查核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3,685	36	$ 133,177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208,053	30	179,764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631	-	5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88,431	13	76,10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917	-	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793	-	3,5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7	-	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967	9	28,007	5
1410	預付款項	10,534	2	6,8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	-	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6,166	90	428,569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九）	15,293	2	15,2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642	1	6,8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8,754	3	23,647	5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1,741	2	15,1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616	1	19,49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085	10	85,419	17
1XXX	資產總計	$ 682,251	100	$ 513,9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9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8,109	4	30,1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31	-	1,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6,491	4	24,9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8	-	2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7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850	1	4,6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78	-	3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676	9	62,563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4,447	2	19,2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3,191	-	2,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38	2	21,784	4
2XXX	負債總計	78,314	11	84,347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870	44	26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213,810	31	76,9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53	2	10,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48	14	82,53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201	16	92,679	18
3400	其他權益	(16,944)	(2)	39	-
3XXX	權益總計	603,937	89	429,641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2,251	100	$ 513,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簪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404,722	100	$ 357,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19,912	54	202,532	57
5900	營業毛利	184,810	46	155,218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556	6	22,811	6
6200	管理費用	30,656	8	22,8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04	14	52,61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78	28	98,292	27
6900	營業利益	73,632	18	56,9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302	1	5,4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94)	(3)	(5,786)	(2)
7050	財務成本	(377)	-	(4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9)	(2)	(792)	-
7900	稅前淨利	66,463	16	56,1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3,198	3	12,00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3,265	13	44,12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7)	-	($ 6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	-	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43)	-	(4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22	13	$ 43,64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265	13	$ 44,12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22	13	$ 43,64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02		$ 1.70	
9810	稀　　釋	$ 1.99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及二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及二五）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751	$ 99,298	$ 28	$ -	$ 438,00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	(8,39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52,000)	-	-	(5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44,125	-	-	44,1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	11	-	(48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30	11	-	43,6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0	76,923	10,141	82,538	39	-	429,64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12	(4,41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39,000)	-	-	(39,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7	-	-	-	-	1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3,265	-	-	53,26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3)	-	-	(7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22	-	-	52,522
E1	現金增資	33,000	120,568	-	-	-	-	153,56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18,188	-	-	-	(26,188)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	130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06)	-	-	-	9,205	7,09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870	$ 213,810	$ 14,553	$ 91,648	$ 39	($ 16,983)	$ 603,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463	$ 56,1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82	6,503
A20200	攤銷費用	3,711	3,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	(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1)	-
A20900	財務成本	377	458
A21200	利息收入	(3,302)	(5,4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9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2,311	-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94)	2,7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	-
A31130	應收票據	(106)	643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5)	6,5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	2,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2)
A31200	存　　貨	(31,177)	1,158
A31230	預付款項	(3,639)	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194
A32125	合約負債	9	(93)
A32150	應付帳款	(2,063)	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	(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2	(6,0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66	68,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31	5,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	(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92)	($ 1,75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9	71,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83)	(279,7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91	277,2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9)	(5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	(7,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25)	(10,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71)	(4,5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5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52,932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94	(57,2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508	3,9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77	129,2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685	$ 133,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二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467,00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8.45%，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項目之存在性查核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3,663	36	$ 133,15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208,053	30	179,764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631	-	5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88,431	13	76,10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917	-	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793	-	3,5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7	-	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967	9	28,007	5
1410	預付款項	10,534	2	6,8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	-	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6,144	90	428,547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九）	15,293	2	15,29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2	-	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642	1	6,8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8,754	3	23,647	5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1,741	2	15,1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616	1	19,49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107	10	85,441	17
1XXX	資產總計	$ 682,251	100	$ 513,9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9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8,109	4	30,1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31	-	1,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6,491	4	24,9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8	-	2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7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850	1	4,6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78	-	3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676	9	62,563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4,447	2	19,2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3,191	-	2,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38	2	21,784	4
2XXX	負債總計	78,314	11	84,347	16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870	44	26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213,810	31	76,9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53	2	10,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48	14	82,53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201	16	92,679	18
3400	其他權益	(16,944)	(2)	39	-
3XXX	權益總計	603,937	89	429,641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2,251	100	$ 513,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二一及二八）	$ 404,722	100	$ 357,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19,912	54	202,532	57
5900	營業毛利	184,810	46	155,218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556	6	22,811	6
6200	管理費用	30,656	8	22,8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04	14	52,61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78	28	98,292	27
6900	營業利益	73,632	18	56,9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302	1	5,4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94)	(3)	(3,859)	(1)
7050	財務成本	(377)	-	(4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1,9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9)	(2)	(792)	-
7900	稅前淨利	66,463	16	56,1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3,198	3	12,00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3,265	13	44,12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7)	-	($ 6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	-	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3)	-	(4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22	13	$ 43,64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02		$ 1.70	
9810	稀　釋	$ 1.99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哩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及二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及二五）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751	$ 99,298	$ 28	$ -	$ 438,00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	(8,39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52,000)	-	-	(5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44,125	-	-	44,1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	11	-	(48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30	11	-	43,6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0	76,923	10,141	82,538	39	-	429,64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12	(4,41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39,000)	-	-	(39,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7	-	-	-	-	1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3,265	-	-	53,26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3)	-	-	(7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22	-	-	52,522
E1	現金增資	33,000	120,568	-	-	-	-	153,56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18,188	-	-	-	(26,188)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	130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06)	-	-	-	9,205	7,09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870	$ 213,810	$ 14,553	$ 91,648	$ 39	($ 16,983)	$ 603,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463	$ 56,1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82	6,503
A20200	攤銷費用	3,711	3,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	(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1)	-
A20900	財務成本	377	458
A21200	利息收入	(3,302)	(5,4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927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2,311	-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94)	2,7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	-
A31130	應收票據	(106)	643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5)	6,5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	2,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2)
A31200	存　　貨	(31,177)	1,158
A31230	預付款項	(3,639)	(1,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194
A32125	合約負債	9	(93)
A32150	應付帳款	(2,063)	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	(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2	(6,0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66	68,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31	$ 5,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	(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2)	(1,75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9	71,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83)	(279,7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91	277,2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9)	(5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	(7,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25)	(10,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71)	(4,5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5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52,932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94	(57,2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508	3,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55	129,1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663	$ 133,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已掛牌上櫃，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已掛牌上櫃，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已掛牌上櫃，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公司已掛牌上櫃，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已掛牌上櫃，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酌作內容修訂以臻完備。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調整本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調整本條第三項。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調整。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調整。
第六條 選舉用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調整。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0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票。 三、空白選舉票。	1.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含)。	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2. 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0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七款。 3. 文字修訂及款次調整。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字調整。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文字調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

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依法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註 1)
董事長	代表人：李坤蒼 日電貿(股)公司	108.05.24	13,618,732
董事	代表人：周煒凌 日電貿(股)公司	108.05.24	13,618,732
董事	代表人：于耀國 日電貿(股)公司	108.05.24	13,618,732
董事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08.05.24	1,019,400
董事	陳易成	108.05.24	238,526
董事	鄭淳仁	108.05.24	183,020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09.05.21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08.05.24	0
獨立董事	鄭義騰	108.05.24	0
全體董事總計		-	15,059,678
全體董事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50.09%

註 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 110 年 0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10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3 月 27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67,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3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5,059,678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